

# 舟山启动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工作模式

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周璐颖

**本报讯** 近日,舟山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公安、人社、应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危货运输企业开展了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检查,让被检企业意外的是,原本涉及车辆安全设施配备、安全生产、劳动合同、特种设备等多个领域的执法检查在当天实现了“一步到位”,企业得到了“一张清单”。同时现场还有随队专家及时为企业答疑解惑,为检查工作提供了专业支撑,得到了企业主的点赞。

今年3月以来,舟山市全面启动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工作模式,以“一件事”系统集成思维打破部门壁垒和条块分割。今后,针对适合联合执法的同一行业、同一区域、同一对象,将全面推行跨部门、场景式的联合执法机制,进一步增强执法监管效能,深化放管服改革,优化营商环境。

据舟山市司法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介绍,舟山执法体量、区域覆盖面相对较小,执法资源相对薄弱,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将有效整合、调配各部门执法力量,将多部门“多次查”合并为“查一次”,有助于破解全市在监管违章建筑、餐饮油烟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难题,减少执法扰民、扰企现象,实现资源整合、市场减负、执法增效的“三赢”。

什么情况适合“综合查一次”?舟山市组建“综合查一次”

工作专班,根据上级重点工作部署及市12345中心综合投诉反馈,同时结合各部门需求和执法监管实际,研究编制形成了“综合查一次”场景清单。截至目前,全市已梳理并公布两批应用场景清单共计35项,涵盖了食品生产企业、城镇燃气经营、歌舞娱乐场所、建筑施工场所等多个典型领域。

各相关部门将根据被监管对象的日常情况、信用信息等,确定开展‘综合查一次’的具体检查任务,并根据具体应用场景编制形成场景流程图,实现检查过程的“挂图作战”。举例来说,日常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执法涉及住建、自然资源与规划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。实行“综合查一次”联合执法工作模式后,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主管部门市住建局发起联合执法行动,召集相关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开展联合执法,并根据检查情况由各部门依法分别作出处理后,形成“一张报告”,综合汇总分析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性、苗头性问题。

目前,各执法部门通过实施“综合查一次”累计发现隐患问题227个,整改落实190个,立案查处9件,形成联合检查报告31个。

舟山市司法局执法监督处负责人表示,舟山的“综合查一次”有别于省内其他城市仅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模式,是多领域、全方位的,旨在构建“综合行政执法+部门专业执法+联合执法”的行政执法新格局。

## 安全不能忘

4月29日上午,苍南交警联合中国联通公司,开展了醉驾入刑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。现场,民警向群众讲解了酒后驾车的危害,并播放了警示教育片,提醒大家安全出行。

通讯员 林花花



## 无人机发力 打防更有力

通讯员 谢慧远

**本报讯** 4月28日,温岭市公安局大溪派出所辖区发生一起小孩离家出走警情,孩子跑到山上躲藏了一整天,家人怎么也找不着。大溪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调度警用无人机展开搜寻,最终成功找到了孩子。这是该所利用警航技术处置警情的一起典型案例。

今年以来,该所积极探索“科技+实战”协作模式,重点建设无人机警航队伍,开展起飞控制、目标搜索等针对性科目培训,并紧扣实战需要,组织了侦查搜捕、大型活动安保、水上搜救、林区巡查等一系列实战演练,将“战训合一”贯穿工作始终,促进派出所勤务指挥能力全面提高。日前,该所还利用无人机在几千米之外进行秘密侦查,快速精准捣毁了一处隐蔽的赌博窝点。

## 传承“红色根脉” 打造警务品牌

通讯员 王盈盈 郭娅楠

**本报讯** 温岭市坞根镇是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二师的诞生地,历史文化底蕴深厚,风景优美,每年吸引大批游客。坞根派出所传承“红色根脉”、打造“坞根式枫桥”警务品牌为目标,坚持“警随客走、客在警在”的工作思路,把执法寓于服务之中。

该所成立专职巡逻小分队,及时掌握街面动态,力争第一时间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、第一时间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和警情,依法严打强买强卖、非法经营等行为,形成“警务因旅游而兴、旅游因警务而安”的良好氛围。同时,建立“红色驿站”,认真倾听辖区居民诉求,积极为群众调解好“小纠纷”、消除好“小隐患”、办理好“小案件”、解决好“小难题”,并通过警民座谈等多种形式,有针对性地落实改进措施,促进派出所形象全面提升。

## 警银联动反诈

“多亏了你们,否则我们的血汗钱、养老金就被骗走了!”近日,一对老夫妻为银行员工和派出所民警送上“警银联动反诈,保护人民财产”的锦旗。

此前,杭州临安区清凉峰镇村民王某通过添加微信好友的方式,与一名诈骗人员成为“好友”。经对方一番诱骗,王某带着父母来到临安农商银行清凉峰支行,准备把11万元汇给对方。农商行员工发现蹊跷,及时报警,经与昌化派出所民警共同劝说,王某终于相信自己遇到了骗子,不再汇款。事后,王某父母为表达谢意送上锦旗,有了开头一幕。通讯员 叶玲玲

## 应急演练

4月29日下午,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文旅局联合在杭州乐园组织开展“护航五一·安全同行”大型游乐设施应急演练活动。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赵文琼



## 美容没效果,在网上骂医生泄愤 法院:删除信息,道歉赔偿

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张建芳

**本报讯** 近日,本报刊登了一则关于周某向陈某致歉强制执行的公告,永嘉法院一起名誉纠纷案终于告一段落。

2019年3月,周某来到永嘉县某整形外科门诊部寻求面部祛痘治疗,术前医护人员多次发放告知书告知周某手术风险,并特别提示“术后基本恢复时间为15个月,最终恢复期为3年”,周某签字确认后,外科医师陈某为她进行了手术。

恢复期还没过,周某就认为治疗没有达到预期效果,陈某要对此负责。“你全家被车撞死,被雷劈死,吃东西中毒死吧!”2019年7月,周某在陈某的新浪微博账号下评论辱骂对方,阅读次数达2.9万次;周某还通过自己的微博账号发布“骗子不得好死”“你各种癌症缠身”“带着肿瘤入十八层地狱”等辱骂陈某言论,阅读次数最长达32.6万次。

期间,周某还在某论坛发布诽谤信息诋毁陈某治疗

疤痕的专业技术,将自己的百度贴吧昵称修改为“陈某必死”,在简介中备注“陈某细胞毁容术”,并组建多个微信群,侮辱、诽谤并诱导群内成员侮辱、诽谤陈某。

2020年3月,陈某向永嘉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追究周某的侵权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在网络平台发布及传播,具有明显过错,致使原告医疗美容服务的负面影响和其个人社会评价降低,造成原告相应精神损害,同时也直接造成了原告的一定的经济损失。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,判决周某10日内删除各网络平台上曾发表的针对陈某的诽谤信息,解散诽谤原告陈某的微信群,并在全国性报刊及曾发表诽谤信息的网络平台上向原告陈某致歉,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,其他损失3000元。

然而判决生效后,陈某仍能在网络上搜索到关于自己的诽谤信息。今年3月,陈某向永嘉法院申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,申请人陈某同意在浙江法制报上刊发致歉内容。随着致歉强制执行公告的正式刊发,判决中双方致歉部分执行完毕。

